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111年2月25日基府教國貳字第1110206876號函頒

112年7月12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232114號函修正

113年5月9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222742號函修正

113年5月29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22418號函修正

一、目的：基於能源永續並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爰訂定本管理規定。

二、使用規定：

- (一) 各校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
- (二)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並以細水霧配合抽排風扇連動開啟（窗戶全開）以利通風降溫，除可減少使用冷氣節約能源，更可增加室內空氣換氣量。
- (三) 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 班級冷氣開啟時，溫度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為宜，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五)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免造成身體不適。
- (六)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打開門窗，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
- (七)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
- (八) 儲值卡視同現金，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

失、毀損或消磁時，該班級需照價賠償，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

(九)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三、管理規定：

(一) 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

(二)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學校應訂定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

(三)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清冊。

(四) 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閉。

(五) 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六) 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

(七) 如冷氣發生故障時，請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

四、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冷氣電費比照下列設算基準，由使用者付費：

(一)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5 度計。

(二) 每度電價：每度電價以新台幣 3.71 元計算為原則。

(三) 弱勢學生減免：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減免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五、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六、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七、為兼顧教師備課舒適及節能，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本規定所指冷氣使用之備課空間，未限制需專用空間，學校得視校園整體空間利用情形，規劃適度空閒空間，例如空堂教室、行政辦公室等，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

八、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